

沙雅县政府集中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YZFCG-JC-2024-001
采购项目:	沙雅县 XX 单位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代理机构: 沙雅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3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沙雅县 XX 单位车辆保险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FCG-JC-2024-001

项目名称：沙雅县 XX 单位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50000

最高限价（元）：950000

采购需求：227 辆公务车、280 辆摩托车保险服务

标项名称：沙雅县 XX 单位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5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经国务院、保监会批准，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因保险、银行、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特殊性，允许其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法定代表人均指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保险行业允许保险公司分公司或支公司等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或其自身具备的资质认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供应商报名截止时间)

时间：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2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3月25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3月25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日历天。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

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发布，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沙雅县 XX 单位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项目联系方式：19309076911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沙雅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沙雅县育才北路9号

联系方式：0997-83333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赖清清

电话：0997-83333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人	沙雅县 XX 单位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沙雅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沙雅县育才北路 9 号 电话：0997-8333393
3	采购项目名称	沙雅县 XX 单位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SYZFCG-JC-2024-001
5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6	最高限价	950000 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审方法	在满足采购方所需提供服务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标，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9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即标书内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现场报价为第二轮报价。
10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价格扣除政策，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14	采购人说明澄清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

	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25 日 16:00（北京时间）
1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20	付款方式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付款。
21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u>3</u>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3</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23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一）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供经国务院、保监会批准，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保险行业允许保险公司分公司或支公司等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或其自身具备的资质认定。）</p> <p>（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同一保险机构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三）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因保险、银行、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特殊性，允许其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法定代表人均指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p> <p>（四）具有近三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完税证明；</p> <p>（五）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六）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报告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国政府采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

		<p>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九)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p> <p>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p> <p>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p> <p>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p>
24	<p>响应文件的要求</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3月25日16: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开评标项目，各投标供应商需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本项目的开标、评标场地：沙雅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室 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7	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p>6、执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28</p>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9</p>		<p>1、综合说明</p> <p>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p>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p>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p> <p>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投标人应尽早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7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p>
---------------	---

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

		<p>自行承担:</p> <p>(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p> <p>(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外的;</p> <p>(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p> <p>(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p> <p>(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p> <p>(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p> <p>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5、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沙雅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联系电话：0997-8333393</p>
32	费用及其他	中标单位须与沙雅县公证处联系，缴纳项目公证费用。

第三章、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供经国务院、保监会批准，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保险行业允许保险公司分公司或支公司等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或其自身具备的资质认定。）

1.3 有效的营业执照，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同一保险机构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3 投标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

1.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6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

为，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7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沙雅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2.2 “投标人”系指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0“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或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采购需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

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1) 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 (3)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具有近三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完税证明;
- (5) 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

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6）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1.2 商务技术文件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6）项目经理简历表；
- （7）技术文件；
- （8）其他资料

9.1.3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第9.1.1条中所有项均为必备项，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投标失败。

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服务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

求，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集中采购机构、招标人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响应文件

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6.9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集中采购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前附表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各单位基本账户汇出。本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28条规定签定合同；

17.7.2 未按第31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7.7.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响应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于招投标系统更改或撤销。

20.2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集中采购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将对开标会议进行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集采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响应及报价情况。

21.4 公布完毕后,开标现场无异议,则开标活动继续进行。

21.5 开标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并作为项目招投标资料对开标活动音视频文件妥善保存。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集中采购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

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3.6.1 投标人不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3.6.2 响应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3.6.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23.6.4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规定签章的；

23.6.5 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3.6.6 响应文件针对每一项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3.6.7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23.6.8 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招标内容的要求；

23.6.9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23.6.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3.6.11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磋商过程和评标准则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

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9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响应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9.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9.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10%，商务技术标权重占9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同一保险机构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因保险、银行、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特殊性，允许其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法定代表人均指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近三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完税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报告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国政府

	7	其他要求	采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不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	响应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4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规定签章的；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5	响应文件针对每一项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6	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招标内容的要求；	

	7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8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存在负偏离的情形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	项目报价 (10分)	0-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10%。 注：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委员会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p>
技术部分 90分			
2	商务部分 (30分)	<p>投标人业绩 (3分)</p> <p>服务评价 (5分)</p> <p>人员配置 (10分)</p> <p>偿付能力 (12分)</p>	<p>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服务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否则一律不予认可，合同关键处不得遮挡涂黑，日期清晰明确。</p> <p>提供服务良好业主评价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证明材料可以以任何形式，但须有业主单位公章或负责人签字）。</p> <p>本项目服务人员数量充足且相对固定，配备车辆险专岗（干、员）4人（含）以上的且从业经验8年及以上的，得10分；3人且从业经验5年及以上的，得5分；2人且从业经验2年及以上的，得3分；未配备专职人员的不得分。（服务人员必须是供应商在册人员并提供服务人员社会保障证明文件，没有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p>供应商所属总公司 2023 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①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 12 分； ②偿付能力充足率≥150%得 10 分； ③偿付能力充足率≥100%得 6 分； ④偿付能力充足率<100%得 2 分。 （须提供所属总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相关摘要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60分)	服务方案 (28分)	<p>1. 服务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项目保险特点提出的： ①服务宗旨；②经营理念；③服务定位；④服务目标；⑤服务管理模式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且能满足项目需求，无明显缺陷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针对性不强或阐述不清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本项目的特性及特点设定具有针对性的投保服务方案，使之能够更好的为采购人服务： ①服务保障小组的职责分工；②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方案；③工作机制；④应急方案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且能满足项目需求，无明显缺陷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针对性不强或阐述不清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理赔服务方案 (18分)</p>	<p>对供应商的赔付方案（针对难以快速界定保险责任和赔偿金额、但具有特殊社会意义的索赔案件的解决方案，快速理赔机制和绿色理赔通道，人性化赔付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及对本项目重大事故临时处理小组设置情况、赔偿解决方案、救援服务方案、预付赔款机制进行评审： ①理赔条款内容的完整性； ②保险服务方案便捷性（报案受理、查勘、定损、维修、结算）； ③索赔程序、赔付时间； ④理赔结案后通过短信、电话或书面形式告诉被保险人理赔情况； ⑤救援服务方案； ⑥投诉处理方案；（投标人建立快速有效的投诉处理程序，保证及时、合理完成客户诉求）以上方案内容完整、且能满足项目需求，无明显缺陷的，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针对性不强或阐述不清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特色及增值服务（或合理化建议） (14分)</p>	<p>①对车辆的事故保险理赔提供全过程服务；（6分）内容完整，有相应的保障措施，且过程清晰、措施详实的，得 6 分；仅提供承诺，相对应的保障措施简单一般的，得 3 分；未提供承诺的，本项得 0 分。 ②其他增值服务或合理化建议等。（8分）每提供一项增值服务（或合理化建议），且有相对应的、完整详细的保障措施的，加 2 分，仅提供承诺，未提供相对应的保障措施的，加 1 分；未提供承诺的，本项得 0 分；本项最多可加 8 分。</p>
<p>合计：</p>		<p>100分</p>	

23.9.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F1、F2 分别为经济报价、技术标得分

23.9.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3.9.5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4〕141号）规定，对符合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供应商视同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3.9.6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9.7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9.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响应文件

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

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其他事项

31.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XXXXXXXXXX 项目合同

甲方：XXXXXX

乙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车辆保险服务需求

一、招标范围:

车辆保险服务中公务用车 227 辆，摩托车 280 辆。

二、车辆保险承保险种及期限:

保险项目：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车损险，三者险 200 万，司机乘客各 10 万，不记名驾乘险。保险期限一年。

三、保险责任与赔偿限额

1、商业机动车损失保险：全损时以出险时车辆的投保金额为最高赔偿限额，部分损失时以保险金额为最高赔偿限额。

2、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投保时的责任限额为准。

3、驾驶员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及乘客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每次事故每座赔偿限额以投保时的责任限额为准。

4、最终以实际保险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四、车辆特别约定

1、索赔约定

(1) 设置专职服务团队

乙方应当成立以负责人为主的统一保险理赔服务团队，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具体的理赔服务工作。服务团队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人员：项目总负责人、具体经办公司核赔负责人、案件理赔具体

经办人员。

上述专职服务团队人员发生变动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2) 全国通赔服务

乙方须具备“全国通赔”的理赔服务平台，能为保险车辆异地出险提供统一的服务标准。即甲方可选择在承保出单地或事故发生地向乙方提出索赔申请，乙方可满足甲方在当地接收索赔资料及划付赔款的服务要求。

(3) 出险报案

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后，甲方尽可能在事故发生后 30 分钟内，通过拨打保险人提供的报案电话进行报案，最迟不超过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

(4) 现场查勘

对于需乙方查勘定损的案件，乙方承诺：沙雅县内的，甲方报案后乙方查勘人员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省内非市区内的，甲方报案后乙方查勘人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超过承诺时间仍未到达现场的，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定损金额。

(5) 核定损失定损时效

1、对于（不涉及人伤）车损情况：

人民币超过 100 元且小于 50,000 元的赔案 ~ 5 个工作日完成定损工作。

人民币超过 50,000 元且小于 100,000 元的赔案 ~ 7 个工作日完成定损工作。

人民币超过 100,000 元且小于 200,000 元的赔案 ~ 10 个工作日完成定损工作。

人民币超过 200,000 元的赔案 ~ 15 个工作日完成定损工作。

2、对于涉及人员伤亡的保险事故:

甲方应及时将伤者送往距事发地较近的医院进行救治,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当伤者病情稳定后可以转送到二级以上医院治疗。当伤者病情严重,预计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3 万元时,乙方应按照“预付赔款特别约定”在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在治疗结束后,统一定损赔付。

3、超过承诺时间乙方相关人员仍未完成的,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定损金额。乙方未能按照上述承诺时效完成查勘定损工作的,甲方将扣罚乙方履约保证金,扣罚标准定性为一般性违约行为。

(6) 时效要求

自收讫齐全的索赔资料后,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人民币小于 15,000 元的赔案 ~ 5 个工作日划付;

2、人民币超过 15,000 元且小于 100,000 元的赔案 ~ 10 个工作日划付;

3、人民币超过 100,000 元且小于 200,000 元的赔案 ~ 15 个工作日划付;

4、人民币超过 200,000 元的赔案 ~ 20 个工作日划付;

5、预付赔款的划付时效为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未能按照承诺时效完成赔款划付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发生的一切违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车辆保险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事项	具体类别	服务要求
1	承保险种及期限		1、227 辆公务车，280 辆摩托车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车损险，三者险 200 万，司机乘客各 10 万，不记名驾乘险。提供一年的保险服务。
2	保险责任与赔偿限额		<p>1、商业机动车损失保险：全损时以出险时车辆的投保金额为最高赔偿限额，部分损失时以保险金额为最高赔偿限额。</p> <p>2、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投保时的责任限额为准。</p> <p>3、驾驶员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及乘客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每次事故每座赔偿限额以投保时的责任限额为准。</p> <p>4、最终以实际保险采购数量进行结算</p>
		设置专职服务团队	乙方应当成立以负责人为主的统一保险理赔服务团队，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具体的理赔服务工作。服务团队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项目总负责人、具体经办公司核赔负责人、案件理赔具体经办人员。上述专职服务团队人员发生变动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	车辆特别约定		
		全国通赔服务	乙方须具备“全国通赔”的理赔服务平台，能够为保险车辆异地出险提供统一的服务标准。即甲方可选择在承保出单地或事故发生地向乙方提出索赔申请，乙方可满足甲方在当地接收索赔资料及划付赔款的服务要求。
		出险报案	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后，甲方尽可能在事故发生后 30 分钟内，通过拨打保险人提供的报案电话进行报案，最迟不超过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
		现场查勘	对于需乙方查勘定损的案件，乙方承诺：沙雅县内的，甲方报案后乙方查勘人员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省内非市区内的，甲方报案后乙方查勘人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超过承诺时间仍未到达现场的，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定损金额。
		核定损失定损时效	<p>(1) 对于（不涉及人伤）车损情况：</p> <p>人民币超过 100 元且小于 50,000 元的赔案~5 个工作日完成定损工作。</p> <p>人民币超过 50,000 元且小于 100,000 元的赔案~7 个工作日完成定损工作。</p> <p>人民币超过 100,000 元且小于 200,000 元的赔案~10 个工作日完成定损工作。</p> <p>人民币超过 200,000 元的赔案~15 个工作日完成定损工作。</p> <p>(2) 对于涉及人员伤亡的保险事故：</p> <p>甲方应及时将伤者送往距事发地最近的医院进行救治，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当伤者病情稳定后可以转送到二级以上医院治疗。当伤者病情严重，预计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3 万元时，乙方应按照“预付赔款特别约定”在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在治疗结束后，统一定损赔付。</p> <p>(3) 超过承诺时间乙方相关人员仍未完成的，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定损金额。乙方未能按照上述承诺时效完成查勘定损工作的，甲方将扣罚乙方履约保证金，扣罚标准定性为一般性违约行为。</p>

		时效要求	自收讫齐全的索赔资料后，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 人民币小于 15,000 元的赔案~5 个工作日划付； (2) 人民币超过 15,000 元且小于 100,000 元的赔案~10 个工作日划付； (3) 人民币超过 100,000 元且小于 200,000 元的赔案~15 个工作日划付； (4) 人民币超过 200,000 元的赔案~20 个工作日划付； (5) 预付赔款的划付时效为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能按照承诺时效完成赔款划付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发生的一切违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

保险采购清单

项目编号：SYZFCG-JC-2024-001

序号	车辆类型（特种车、非营业客车、客货、客货两用车、货车）	采购信息				
		保险购买车辆数	购买期间	采购险种	金额	所属行业
1	汽车	22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车损、三者 200 万、司机乘客各 10 万、交强险（车船税）、灯具保险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摩托车	28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社保证明和完税证明；
- (5) 财务审计报告；
- (6) 其他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6) 项目经理简历表；
- (7) 技术文件（包括商务技术评分表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 (8) 其他资料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沙雅县 XX 单位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项			
2		项			
合计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服务 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供应商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8				
19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打印件加盖公章（打印时间须在报名至开标截止时间内）。

六、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七、技术文件

(包括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业主评价证明材料、专岗人员配置证明材料、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证明材料、服务方案、理赔服务方案、特色及增值服务证明材料。)

八、其他资料（供应商可自拟）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三、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

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项目的响应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采购文件及法律法规等所列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响应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中小微企业、节能、环保等其他资料，投标单位可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附件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